

推荐医师条件

一、推荐医师的基本条件和推荐名额

推荐医师应当是执业地点为本市医疗机构且至少在本市执业五年以上的相关专业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具备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五年以上，每名推荐医师每年推荐人数不得超过两人。

二、推荐医师的注意事项

（一）推荐医师的“专业”

1. 具备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中的“专业名称”为准。

2. 如不具备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中的“专业名称”表述仅为“中医”的，应提交推荐医师所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及医疗机构出具的从事专业证明。

（二）专业“相关”的解释

指申请人报考的“病证范围”与推荐医师的职称证书中的“类别”、“专业名称”相同或相近。

若申报的中医疾病名或技术类别与职称专业对应明确的，其推荐医师应为相对应的专业；对应不明确的，其推荐医师专业应与申请的“病证范围”相近。

若申报的技术类别与职称专业对应明确且申报类别在两类以上的，需按照申报类别增加相应推荐医师。

申请内服方药和外治技术同用类考生，应分别有内服方药和外治技术的推荐医师各 **1** 名，具体按照上述原则执行。